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落實終身學習精神，提升本校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運作之透明與效率，並使收支有所依循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本要點適用於本校各系所辦理之碩士在職專班，包括一般碩專班與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。

三、收費標準

- (一) 學分費：每學分 6,000 元；隨班附讀生每學分 8,000 元。
- (二) 雜費：每學期固定收取 12,000 元，併入校內經費統籌使用。
- (三) 繳費程序：
 1. 每學期註冊時先繳雜費及課程表規定開課學分費。
 2. 有加選課程者，依實際選課另行補繳學分費。

四、經費管理原則

- (一) 碩士在職專班以自給自足原則辦理，年度預算須提報審查後，經校長核定始得動支。
- (二) 經費來源分為：
 1. 雜費：納入學校統籌運用。
 2. 學分費：依下列比例分配及管理。
- (三) 學分費分配原則：
 1. 依收入總額扣除授課鐘點費後，餘額再依比例分配予系所（授課鐘點費之計算：開課鐘點 * 進修部外聘業師最高職級每時數鐘點費）開辦學年度依上述數額 70% 分配予系所運用，其後學年度以 50% 分配運用。

2. 系所運用部分，須依本要點及會計程序辦理。
3. 開學後依實際招收學生數調整預算。

五、支出項目及標準

(一) 授課鐘點費

授課教師鐘點費支給，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。

(二) 專題演講、活動業師鐘點費

1. 每小時最高 2,000 元，每場最多以 3 小時計。
2. 新竹以南(不含新竹)非校區校外業師活動鐘點費加成，每小時得加給最高 500 元。每位教師單日至多支給 3 個鐘點。

(三) 論文相關費用：依本校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暨學位口試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辦理；除重修學分費外，不另收取任何論文或口試相關費用。

(四) 旅費

1. 國內旅費：依本校出差旅費報支規則。
2. 國外及大陸旅費：依行政院年度預算原則及出國旅費要點。

(五) 其他經費

依本校經費編列及使用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六、當學年度經費結餘時不得結轉下期。

七、每學期以課程表規定學分數開課為原則，選修人數未達 6 人不予開課，申請加開課程以 3 時數為限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